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編制一般品質管理課程
編號	108776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中具規模的企業品管培訓人員。從業員能夠在品質管理工作上，針對一般品質管理弱點，制定基本品質管理課程及培訓項目，並加以推行，藉著員工培訓，以提高員工對品質管理的意識。
級別	5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品質管理概念及文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瞭解機構品質管理系統及售前售後服務內部運作，其熟識程度須掌握廣義的品管系統如何於機構內實踐</li> <li>● 瞭解品質管理概念及文化，例如：「計劃-執行-檢收-糾正」品質管理循環週期</li> <li>● 瞭解一般品檢理論、設計及應用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及執行品質管理課程及培訓項目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擬定品質管理課程的目標，例如針對一般的汽車售前及售後服務品質管理弱點，制定基本品質管理課程及培訓項目，例如：各個工序之基本品質管理，包括檢測、維修、調試、覆檢等</li> <li>● 為個別售前及售後服務部門，制定基本「計劃-執行-檢收-糾正」品質管理循環週期課程</li> <li>● 定期檢討品質管理課程，提高員工的培訓成效，在有需要時，提出改善及更新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掌握及針對機構內售前及售後服務的品管弱點，制定基本品管課程及培訓項目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檢討品管培訓項目的成效，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或更新。</li> </ul>
備註	